

# 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5年9月5日

# 簡報大綱

壹、規劃緣起

貳、現況分析

參、計畫目標

肆、推動重點

伍、後續推動

# 壹、規劃緣起

- 依據總統於105年8月16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，通過之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，擬定本項推動計畫

# 貳、現況分析(1/2)

## ● 契機掌握

### ➤ 全球經濟成長亮點

- 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，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未來5年(2017-2021年)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4.9%及6.0%，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3.1%
- 東協國家以柬埔寨、寮國、越南與緬甸等國家成長速度最大，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突破6%；南亞國家中的印度亦高達7.7%

### ➤ 東協經濟共同體（AEC）商機可期

- AEC已於2015年底正式成立，AEC加計南亞六國及紐澳GDP約占全球8.8%
- 東協及南亞人口結構年輕，70%的人口年齡不滿40歲，且中產階級大量興起，內需消費潛力龐大

### ➤ 臺灣與東協及南亞經貿網絡緊密

- 我國對東協國家之出口占我國出口總值18.1%，僅次於中國大陸(2015年)
- 臺商對東協國家投資累計高達869億美元，僅次於中國大陸(截至2015年)
- 外籍配偶累計近51.7萬人，其中來自東協突破14.5萬人(截至2016年7月)
- 藍領外勞已接近59萬人(2015年)，主要來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

# 貳、現況分析(2/2)

## ● 課題因應

- 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各國種族多元、文化各異：各國語言、文化、消費者偏好、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，在某一個國家的經驗無法套用在其他國家
- 東協及南亞國家屢見動盪：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、勞資糾紛頻傳，以及受族群衝突干擾，甚至有排華情緒，使經貿推展工作複雜化

# 參、計畫目標

願景

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  
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

計畫  
目標

## 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

- 擴大與夥伴國貿易與投資雙向交流，推動產業供應鏈之整合、內需市場的連結，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

## 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

- 深化雙邊學者、學生、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，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

## 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

- 推動醫療、科技、文化、觀光、農業、中小企業等合作，提升夥伴國生活水準，並延伸我國軟實力

## 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

- 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，加強協商及對話，並化解爭議與分歧，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

# 肆、推動重點

## 核心理念

- 長期深耕
- 多元開展
- 雙向互惠

## 四大面向

### 經貿合作

產業價值  
鏈整合

內需市場  
連結

基礎工  
程合作

市場進  
入支持

創新創業  
交流



### 資源共享

- 醫療
- 文化
- 觀光
- 科技
- 農業
- 中小企業

### 人才交流

- 教育深耕
- 產業人力
- 新住民力  
量發揮

### 區域鏈結

- 區域整合
- 協商對話
- 策略聯盟
- 僑民網絡

## 目標市場

- 東協十國
- 南亞六國
- 澳洲、紐  
西蘭

以人為本 · 因地制宜

# 一、經貿合作(1/6)

- 改變臺灣企業過去單向交流，以東協及南亞作為生產基地的出口代工型態，研擬雙向之產業投資、貿易交流合作模式，將東協及南亞市場作為我國內需市場之延伸
- 未來臺灣與東協及南亞之經貿合作，經考量當地消費及基建之成長性，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，爰擬由強化產業價值鏈整合、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等面向著手，並力求排除市場進入障礙，藉由產業價值鏈的重新定位與提升，促進臺灣與夥伴國經濟的互補共榮

# 一、經貿合作(2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產業價值鏈整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整合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針對當地產業能量及需求，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，落實供應鏈整合，強化雙邊貿易及投資合作</li> <li>➢ 整合國內具潛力廠商，輔導電子收費-ETC、智慧醫療、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之輸出</li> <li>➢ 提供創新技術平臺，促成各國進行產品創新合作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 (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福部、科技部、國發會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與東協國家建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，成立投資合作平台</li> <li>➢ 建立臺商產業聚落及供應路徑，強化臺商支援體系</li> <li>➢ 建置臺灣窗口（Taiwan Desk），連結在地資源，加強與國內產業連結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整合民間力量，扮演「尋找、開創、整合、促成」雙邊貿易機會之平臺角色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立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提供整合性諮詢窗口，涵蓋商情蒐集、市場調查、產業資料庫建置、當地人脈連結及法令規範等資訊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 (外交部)

# 一、經貿合作(3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<p>內需市場 連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強化內需消費產品及服務輸出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依據各國國情及市場需求，鎖定消費目標族群，擬定客製化拓銷策略，考量產業競爭相對優勢，以中高所得的都市消費者為主要目標客群</li> <li>➤ 除優質平價商品外，鎖定教育、健康、醫療，以及餐飲、住宿、休閒娛樂等新興服務產業為推動目標</li> <li>➤ 改變低價單品競爭模式，強化系統性輸出能力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經濟部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作為行銷通路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協助國內電商赴海外發展，與當地業者合作或落地經營，強化平臺競爭力，拓展內需消費市場商機</li> <li>➤ 協助國內電商在當地建立金流及物流服務網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經濟部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型塑臺灣產業品牌形象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選擇臺灣精品，運用多元整合方式與創意行銷，提升臺灣企業在目標市場之品牌形象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經濟部</p>

# 一、經貿合作(4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<b>基礎工程合作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籌組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結合電廠、石化、環保、ETC及都會捷運等具輸出潛力產業，進行基礎建設或整廠輸出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工程會 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內政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臺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平台會議、系統整合推動平台會議，整合各單位資源</li> <li>➢ 協助業者海外標案情報蒐集及投標協助</li> <li>➢ 強化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金融支援</li> <li>➢ 尋求與美、日、歐、星等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，媒介當地華商人脈，共同參與東協基礎建設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工程會 (經濟部、金管會、僑委會、內政部)

# 一、經貿合作(5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市場進入支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提供金融支援與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金融支援：海外投資貸款與保險、輸出融資與保險、海外工程融資、保證及保險、銀行聯貸平台等</li> <li>➤ 金融服務：鼓勵國內銀行增設東南亞據點</li> </ul> </li> </ul>	金管會、 財政部 (工程會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排除非關稅等市場進入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解決通關延遲、檢疫及產品認證問題</li> <li>➤ 降低我國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間的貨物、人員、資金往來及服務業市場進入之各項管制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 (財政部、 農委會)

# 一、經貿合作(6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<p>創新創業交流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吸引新創企業來臺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結合我國亞洲矽谷計畫，善用我國快速試製優勢，鼓勵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加速器、新創團隊來臺</li> <li>➢ 鼓勵我國創投業與天使投資人在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地合作投資新創案件</li> <li>➢ 鼓勵文創產業青創人才來臺進駐，進行雙邊投資合作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 (國發會)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協助新創企業進軍東協及南亞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運用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吸引國際新創的政策利多，提供資訊與雙向媒合協助，加速國內新創業者進駐當地創新創業聚落</li> <li>➢ 鼓勵大專校院青年進行新南向創新創業，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p>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 (國發會)</p>

## 二、人才交流 (1/6)

- 基於地緣、海外華僑與產業發展政策使然，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過去多為單向，其中來臺人員結構以東南亞出身者為大宗，可成為新南向政策的連結基礎
- 未來將兼顧雙方的需求，在「以人為本、雙向多元」的交流原則下，強化教育、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，結合新住民及第二代的力量，提升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

## 二、人才交流 (2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教育深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加雙邊大學校院青年學者、學生雙向交流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增編臺灣獎學金、華語文獎學金等，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及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進修</li> <li>➤ 提供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及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，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東協及南亞留學、實習或田野調查等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教育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配合國內產業需求，擴大與國內企業合作建立「產學合作專班」、「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」與「僑生青年技術訓練班」，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</li> <li>➤ 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辦理技術種子師資培訓，深化我國高等技術教育實質影響力</li> <li>➤ 鼓勵大學校院赴外開設專班或分校，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；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需求，開拓數位學習服務</li> <li>➤ 建立證照相互承認制度，強化證照與就業對接，招收東協及南亞學員來臺短期進修與報考證照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教育部 (勞動部、僑委會)

## 二、人才交流 (3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教育深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擴展及深化雙邊教育合作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建立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專案小組，掌握當地教育服務需求，結合臺灣產企業布局利基，建立臺灣高等教育及技職訓練之國際品牌形象</li> <li>➤ 深化雙邊官方教育論壇功能，加強官方對話合作機制及拓展雙邊交流據點；鼓勵大學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，促進學術及師生交流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教育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語言教育及區域經貿人才培育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，編輯教材及培訓師資；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及返鄉溯根等活動</li> <li>➤ 鼓勵大學校院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經貿人才培育，提升外語中心功能，建立語言教學、檢測及就業媒合之人才養成方案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教育部 (內政部)

## 二、人才交流 (4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產業人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善用外籍勞動力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針對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，研議建立評點制度，符合條件者可延長留臺年限</li> <li>➢ 鼓勵外籍移工參與技職培訓學習，通過檢定者可授予證照，並研議提供轉職管道，俾培養經營東協及南亞市場尖兵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勞動部 (內政部、 國發會、 教育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鼓勵東協及南亞臺商選派當地員工，來臺灣母公司進行短期培訓</li> <li>➢ 鼓勵中小型臺商選派國內幹部，前往東協及南亞短期實習或從事市場調查</li> <li>➢ 確保我國跨國企業赴外工作人員回臺後社會福利保障之銜接，檢討跨國工作年資、社會福利金、退休金等核算方式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、 勞動部 (教育部)

## 二、人才交流 (5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產業人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吸引外籍人才來臺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改善居留工作環境(生活、保險、居留等)，簡化來臺申辦程序，提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優秀人才來臺就業之誘因</li> <li>➤ 建立與強化人才供需媒合平臺功能，掌握僑外畢業生動向，協助企業媒合所需人才</li> <li>➤ 配合學歷相互承認，促成人才雙向交流，確保來臺工作的專業人員歸國後有升遷保障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國發會、(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僑委會、經濟部)

## 二、人才交流 (6/6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新住民力量發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發展第一代新住民為經貿推廣尖兵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盤點國內產業發展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臺商需求（如母語教學、觀光等），協助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</li> <li>➢ 放寬新住民與移工家屬來臺探親限制，使其得以保留與母國之間的連結，同時促進東協觀光客來源</li> <li>➢ 針對有意願且符合標準的家庭，規劃成為留學生或交換學生住宿家庭提供者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、 內政部、 教育部、 外交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培育新住民第二代為南向種籽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將新住民語言視同母語保存，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</li> <li>➢ 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，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，以培育南向人才</li> <li>➢ 推動新住民第二代海外研習，擴大生活體驗，發揮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，成為拓展市場之人力資本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教育部、 內政部

### 三、資源共享(1/5)

- 我國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並無邦交，需運用及發揮醫療、文化、觀光、科技、農業等軟實力優勢，作為我國強化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，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
- 未來臺灣需因地制宜，視夥伴國需求，結合民間及NGO力量，推展醫療經驗、農業技術、科技發展、中小企業等雙邊與多邊合作，並藉由觀光旅遊及文化交流，強化人與人的連結，建立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新夥伴關係

## 三、資源共享(2/5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醫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促進國際醫療合作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邀請國內醫療院所成立國際醫療合作策略聯盟，強化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醫療合作</li> <li>➢ 促進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、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</li> </ul> </li> </ul>	衛福部、外交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協助國際衛生人才培育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，拓展國際醫療網絡</li> </ul> </li> </ul>	衛福部、外交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提供人道援助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整合國內醫療與NGO資源，提供東協及南亞國家醫療及人道援助</li> </ul> </li> </ul>	衛福部、外交部

### 三、資源共享(3/5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文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增進東協、南亞及紐澳文化認同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促成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文化團體來臺交流，鼓勵各國文化相關組織NGO來臺設點，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</li> <li>➢ 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，推動城市合作與交流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文化部 (外交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行銷臺灣文化品牌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行銷國內文化品牌形象，促成臺灣當代藝術及建築、文化產品進入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市場</li> <li>➢ 透過影視、廣播、線上遊戲等媒介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進入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市場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文化部 (外交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加強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原住民之學術及文化交流，強化國際鏈結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原民會 (文化部、外交部)

### 三、資源共享(4/5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觀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便利觀光客來臺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、有條件免簽證及團體簽證</li> </ul> </li> </ul>	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多元宣傳觀光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提供旅遊資訊，活絡雙邊旅遊市場，鼓勵深度旅遊、地方旅遊、文化旅遊</li> <li>➢ 提高導遊質量、強化雙語標示，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</li> </ul> </li> </ul>	交通部 (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)
科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科技交流平台建置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建立新南向科研發展及部長級論壇推動平台，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</li> <li>➢ 推動雙邊、多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重點領域包括地震、海嘯、大氣、資通訊、生物多樣性等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科技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防災技術交流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建構智慧災防感測網，擴大災防資訊及技術應用之交流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內政部 (科技部)

### 三、資源共享(5/5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農 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農業技術合作與協助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增進雙邊農業生產、行銷、物流技術之合作</li> <li>➢ 提供農技協助，推廣生物性資材與農機具，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提升農業經營能力</li> </ul> </li> </ul>	農委會 (經濟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農業行銷與合作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成立「台灣國際農業開發(股)公司」，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</li> <li>➢ 協助東協及南亞農產品與臺灣食品加工技術合作，創造產業升級</li> </ul> </li> </ul>	農委會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糧食安全合作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洽談農企業合作開發，確保我國糧食安全</li> </ul> </li> </ul>	農委會
中小企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小企業雙邊商機媒合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布建雙邊合作資源網絡，建立商機媒合平臺，創造多元策略合作機會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小企業營運及行銷合作交流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積極協助東協、南亞中小企業能力建構及技術交流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

## 四、區域鏈結 (1/4)

- 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，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，並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，逐步深化新南向政策的實質成果
- 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，透過強化國際組織夥伴關係、善用民間組織及僑民網絡，以及與第三國合作等方式，發揮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互惠共利效益

## 四、區域鏈結 (2/4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區域整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全面推動和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簽訂雙邊投資、租稅協定</li> <li>➢ 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及印度洽簽ECA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，厚植加入TPP、RCEP的基礎與能量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、 財政部 (外交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，其中投資保障機制應具可操作性，以提供業者有效保障</li> <li>➢ 掌握海外投資風險，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，有效掌握可能風險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 (財政部、 外交部)
協商對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對外協商對話機制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，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多層次、全方位的協商與對話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 外交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，展開對話及協商，促使新南向政策和兩岸關係相輔相成，共創區域合作典範</li> </ul> </li> </ul>	陸委會 (經濟部 及相關部 會)

## 四、區域鏈結 (3/4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策略聯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善用我國援外資源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合理配置援外資源，調整相關經費，完善援外計畫推動機制，力求結合臺灣產業優勢，擴大我國業者參與當地國之經建計畫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外交部 (經濟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結合第三國資源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強化臺日官方及非官方合作平臺功能，利用日本技術及基礎建設優勢，進軍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市場</li> <li>➢ 建立臺星經貿合作平臺，運用新加坡扮演東南亞門戶及其FTA網絡，開拓東南亞及南亞內需市場</li> </ul> </li> </ul>	經濟部 (外交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強化與民間企業及NGO團體合作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強化與當地具指標性工商協會、外商協會合作，擴大臺商協會之對外網絡及其在當地的影響力</li> <li>➢ 鼓勵我國NGO團體積極參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人道關懷、環境保護、青年交流等各個領域的活動</li> </ul> </li> </ul>	教育部、 經濟部、 外交部、 科技部

## 四、區域鏈結 (4/4)

推動措施	具體作法	主(協)辦機關
僑民網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立僑民產業資料庫與交流平臺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建立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僑民產業資料庫，包括：留臺畢業生、當地臺商、華商等</li> <li>➢ 設立人脈網絡交流平臺，強化留臺畢業生網絡與海外臺商網絡之連結，提升臺商協會功能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僑委會 (經濟部、外交部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善用華商經貿網絡力量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善用地華商經貿網絡，建構與臺灣企業的連結與合作，打開行銷通路</li> <li>➢ 強化與重點華商或企業之合作，不定期邀訪交流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僑委會 (經濟部、外交部)

# 伍、後續推動

- 本推動計畫規劃以四年為期，每年滾動調整，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執行工作；國發會則按季統籌管考，確切落實推動
- 本案各相關部會應就貴管業務，盤點現有資源，結合地方政府、民間企業及團體力量，考量主客觀條件與情勢，因地制宜，擬訂可執行之工作計畫，並釐定KPI，達成設定目標

簡報完畢